附件2

关于《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回应公众迫切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交通有序运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起草了《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今年是我市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措施的第十年。调控政策在特定历史时期有效缓解了我市交通拥堵、提高了市民出行效率。近年来，我市不断优化小客车调控政策，2021年推出“区域号牌”政策，2023年推出“久摇不中”“多孩家庭”“人才专项”等直接配置的指标。上述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小客车个人指标竞价连续保留价（1万元）成交，摇号中签率从最低0.55%升至目前0.96%，总体取得较好效果。

统筹考虑进一步“满足公众迫切需要、持续提振汽车消费、保持城市交通有序”等目标，在继续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前提下，针对突出矛盾和群众迫切需要，出台措施，进一步优化小客车调控政策。

二、合法性及政策依据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杭政办[2017]1号）（以下简称《调控规定》）中明确：“增量指标的配置额度、比例和方式需要调整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建设、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量、环境承载能力、道路交通状况制订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022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三、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稿》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拟制定以下五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区域指标申请限制

《征求意见稿》规定：“取消个人和单位申请区域指标的资格条件和数量限制。”

2021年3月1日出台的《杭州市小客车“区域指标”和“浙A区域号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符合我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申领“区域指标”。具体申请资格要求为：（一）个人申请的，须满足：1.居住地在本市，包括：（1）本市户籍人员；（2）持有效的本市《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3）持有效的本市《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且近两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4）驻杭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5）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2.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3.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所有小客车在本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系统登记为“达到报废标准”“被盗抢”状态。登记为“被盗抢”状态的，被盗抢行为须在公安机关立案满1年。4.名下未持有有效的指标且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二）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申请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企业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状态正常，上一年度（注册时间未满一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至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1万元以上。2.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或者当年新开工投资项目已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手续完备，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3.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征求意见稿》该项措施进一步放宽了区域指标申请资格和数量的限制，是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杭州工作有关“放大视野格局”“以‘大杭州’格局和气魄更好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自身首位度和竞争力”的要求，更好发挥杭州服务全省发展、服务全国大局的作用。同时可以有效避免因指标资格条件限制，在杭生活居住的部分刚需人员在外地购车上牌，进一步优化公众服务。

（二）取消车辆更新资格限制

《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浙A号牌’小客车或在公安机关车辆管理系统中有‘达到报废标准’记录的小客车，在完成转让登记、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可申请更新指标。”

按照现行《调控规定》，更新指标可以直接取得，但个人名下有两辆及以上小客车的，只有1辆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其他需要更新的小客车须通过竞价方式取得指标。即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车辆需要取得更新指标的，需通过竞价方式方可取得。

考虑到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车辆更新不会造成机动车保有量的大量增加，同时对道路通行负担的影响较小，《征求意见稿》该项措施取消了上述限制，积极贯彻落实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战略要求。

1. 增设“直系血亲”类指标

《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需将名下‘浙A号牌’小客车转让登记至直系血亲名下的，转让方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申领该类指标（小客车需在夫妻之间变更的无需申请指标，可直接办理），指标由受让方持有，所涉车辆完成转让登记后转让方不能取得更新指标。”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车辆在直系血亲之间不能直接转让，受让方需要通过个人增量指标等方式取得指标后，方可上牌。

《征求意见稿》中的该规定，积极响应调控以来群众直系血亲之间车辆转移的诉求，解决年轻人必须摇到号才能承接老年人车辆的问题，进一步保障市民对车辆的处置权，并简化手续。同时，也进一步明确夫妻变更无需申请指标，改变了目前夫妻之间变更必须受让方名下无车的制约。

1. 放宽“久摇不中”类指标申请条件

《征求意见稿》规定：“参加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48次及以上，且符合本市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久摇不中’类其他指标。”

按照《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发布惠民生优化小客车其他指标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告》规定，凡参加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72次及以上，且符合本市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可向市调控办直接申领一个“久摇不中”类指标。该政策实施以来，受到了公众的普遍好评，但是希望进一步放宽该类指标申领条件的反响也日渐强烈。

《征求意见稿》针对上述措施进一步优化，降低“久摇不中”指标申领条件，进一步缩短市民摇号等待周期，回应了公众迫切需求。

1. 取消指标竞价保留价

《征求意见稿》规定：“取消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1万元的保留价，其他竞价规则不变。”

按《调控规定》，每个竞价指标保留价1万元，最高限价为上一个月平均成交价的2倍。自《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发布惠民生优化小客车其他指标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告》实施以来，市民可通过“久摇不中”“多孩家庭”“人才专项”等途径取得小客车指标。受此影响，我市个人指标竞价已经连续维持保留价1万元成交，每月参与竞价人数少于指标计划投放数。考虑到获得指标途径日益增多，新能源车普及等因素，市场对指标价值的评估基本不具备上涨条件，因此，《征求意见稿》取消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1万元的保留价，既符合当前增量指标的实际价值，也让竞价价格更能真实反映实际供需关系。